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68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门特尔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圭亚那的第三、四、五、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由于马纳洛女士缺席，副主席皮门特尔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续）

圭亚那的第三、四、五、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GUY/3-6, CEDAW/PSWG/2005/II/CRP. 1/
Add. 5 和 CEDAW/PSWG/2005/II/CRP. 2/Add. 5)

1. 应主席邀请，圭亚那代表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Shadick 女士**（圭亚那）介绍了圭亚那的第三、四、五、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UY/3-6）。她说，根据 2000 至 2004 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圭亚那在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基础上促进了部门的成长和发展，同时也推动了妇女在发展政策中的全面参与。政府和整个社会对妇女状况的进一步理解和认识促使通过了关于更多有效机制的立法，这些立法均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并根除贫穷女性化现象。老年、农村和土著妇女的状况亦有所改善。不过，父权制规范、针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性文化实践的长期存在，以及国家沉重的债务负担，仍妨碍取得更大的进展。

3. 妇女和男子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平等权利和地位已被载入圭亚那的 2001 年《宪法》修正版。根据该《宪法》，人权委员会下设的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取代了国家妇女委员会。新委员会主要负责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行动。近年来，全国的 10 个行政区均执行了性别敏感化方案。为实现在社会各级重要政治和决策职位中树立“重要妇女骨干”的国家目标，圭亚那还开展了一些旨在促使妇女更多参与地方和国家政府的方案。2001 年的宪法改革进程以及妇女近年来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绩（2002 年，圭亚那大学 61% 的毕业生是妇女）都进一步强化了妇女在政治和决策领域中的作用。目前，在圭亚那的 65 名议员中，有将近一半是妇女，妇女在地区民主委员会的代表比例已从 1997 年的 21% 增加到了 2001 年的 30%。圭亚那女律师协

会和妇女事务局通过圭亚那女性领导学院对旨在建设妇女领导能力的方案进行了协调。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加勒比两性平等方案资助了几项旨在增强妇女在议会中的能力的倡议。与 1993 年的 42% 相比，2003 年妇女在公务员中级管理层中占到了 52%，但低层公务员仍以妇女为主。

4. 至于国家机构，她表示，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妇女事务局负责协调国家和国际一级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并促使妇女平等地参与圭亚那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而开展的各项工作。作为精简措施的一部分，负责能力建设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圭亚那女性领导学院以及国家性别与发展问题资源和文献中心已被纳入妇女事务局。国家资源和文献中心正在筹划建立一个综合性的妇女统计数据库。

5. 向妇女事务局划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增加与其已扩展的职责（包括负责监测地区妇女事务委员会在全国开展的各项活动）相称。妇女事务局设立的部际委员会对政府各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以及各部中的两性平等状况进行了监测。由高级公务员组成的部际委员会向妇女事务局提供技术咨询，并帮助其制订注重性别问题的政策。

6. 圭亚那已最终完成了国家妇女新政策的制订，同时正在通过与民间社会（包括农村和内地的妇女）进行广泛磋商，更新 2005 至 2007 年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根据国家妇女政策提供的消息，新行动计划将采取综合手段（包括制订注重性别问题且无性别歧视的发展政策的战略），处理在卫生（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就业、领导、性别暴力以及人口贩运等领域对妇女造成影响的关键问题。

7. 根据《宪法》，每位圭亚那公民，包括性工作者，都有权享受免费医疗。母婴保健的质量已有所提升，而且近期的一项统计调查也显示，母婴死亡率和营养不良发病率已显著降低。她指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逐渐增多，总统委员会和政府各部内部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在执行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来处理这一问题。在过去

的两年里，一项旨在预防母婴传播的积极方案取得了丰硕成果。此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孤儿以及易感儿童逐渐增多的事实也受到了特别关注。在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圭亚那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捐助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该国正在起草以此为目的的立法。虽然政府尚无力向癌症患者提供全面护理，但会补贴在海外治疗所花销的费用，政府现正与私营伙伴讨论引进一整套治疗设备的问题。

8. 2000 年对教育政策的审查促使设立了一门更加注重性别问题的课程，该课程现在包括医疗卫生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和人权教育。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帮助下，圭亚那成立了一个循环基金，旨在确保女孩上大专院校或职业学校。此外，圭亚那还重点强调农村和内地的教育方案。在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圭亚那采取了大量措施，目的在于推进边远地区的各种教育方案，包括远程教育，为边远地区的儿童修建宿舍，增加内地学校教师的津贴，向在社区外接受培训的内地教师提供财政支助，并执行特别方案，培训希望继续接受大专教育的学生。由于在沿海接受培训的内地教师都不愿返回自己的社区，圭亚那在内地成立了多个教师培训中心。她焦虑地指出，接受中学教育之后便离开社区的美洲印第安青年很容易遭受剥削。

9. 她指出，学校人口中存在性别差距，圭亚那大学的妇女研究中心已开始调查早期辍学的原因。圭亚那教育方案提高了初等教育阶段的识字率，进而促进了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贫工作。此外，约有 300 名妇女（大部分在中学时辍学）从美洲开发银行供资的“对妇女进行非传统技能培训”方案中受益。

10. 贫困的圭亚那妇女可以得到社会安全网的保护。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困境股为女户主提供裁缝机及其他设备，以便其创办小型创收事业。该股还分发一些药物，并为贫穷妇女的家人支付丧葬费用。减贫战略特别关注边远内地妇女的需要。在美洲印第安人占大多数的莫鲁卡，妇女可以最低利率获得自动

延期贷款。另外，该股还向妇女和青年群体提供财政援助，启动并推进创收活动，特别是在农业领域。

11. 1996 年通过的《家庭暴力法》的执行情况并未达到预期要求。因此，社会工作者授命在法庭上代表暴力事件受害人，妇女事务局也成立了国家性别暴力问题工作队。与社会保障部、缓刑部及家庭福利服务中心合并之后，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能力已有所提升。此外，该部还与一个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收容所提供全部资金并支持其宣传工作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帮助与庇护”开展合作。

12. 圭亚那女律师协会组织了多次公众论坛，帮助妇女了解了自身的宪法权利和法律权利，但是目前，妇女仍未充分利用现行的保护立法。圭亚那女律师协会起草的一份综合性《儿童法案和家事法庭法案》已提交给内阁。妇女事务局组织了一次公开讨论会和其他一些关于针对妇女暴力的提高认识活动。

13. 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采用多部门、政府间和基础广泛的办法，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该部制订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强度的公众认识活动，并颁布了 2005 年第 2 号《人口贩运法》。该部还举办了受害者识别和保护问题国家及国际培训讲习班，制订了外展战略，培训了各区域的重要人士和约 300 名监督员，并成立了一个受害者保护方案和收容所。在妇女事务局的监督下成立了一个特别股，负责协调各项反贩运活动。

第 1 至 6 条

14. **Saiga 女士** 请求提供有关圭亚那国家机构结构的详细信息。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的成员是否已经最终确定，该委员会所替代的国家妇女委员会的新职责是什么？地区妇女事务委员会已在全部 10 个行政区内展开运作，在这种情况下，倡议在 10 个行政区内成立地区妇女股似乎有些多余，加强现有机制要比继续建立新机制更有效。此外，她还想知道，为什么政府在运作“危急妇女新生家园”的非政府组织遭遇财

政困难时收购了该家园，却只是将其关闭（CEDAW/C/GUY/3-6，第 23 页，第 3.15 段）。

15. **Shin 女士**欢迎通过合并文献中心和培训学院并在所有 10 个行政区内成立地区妇女事务办事处来增强妇女事务局的力量。圭亚那是否为建设地区妇女事务办事处的能力而制订了长期计划？

16. 她指出，在代表团的介绍性发言中，最新国家行动计划的所涉年限为 2005 至 2007 年，但在其对问题清单的回复中，该年限为 2006 至 2010 年（CEDAW/PSWG/2005/II/CRP.2/Add.5，第 5 段），她想知道日期为什么有变动。此外，她还想知道是否对 2000 至 2004 年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评估，以及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了评估过程。至于国家机构，她想了解妇女事务局与新成立的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的职能是否存在重叠之处，如果有的话，重叠的职能是什么。这两个实体能起到互补的作用吗？

17. 她注意到关于在家庭暴力事件中丧生的妇女人数的 2002 年统计数据，她问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有多少名妇女差点被丈夫杀死，以及这些犯罪者是否受到审判。此外，她还想知道圭亚那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准备了多少处收容所。她希望了解政府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不能单单依靠非政府组织来解决这一问题。

18. **Flinterman 先生**强调《公约》第 2（c）条的重要性，同时很高兴缔约国决心保证妇女能够利用现有的保护措施。他希望圭亚那能够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他注意到圭亚那妇女不愿在民事法庭中寻求法律补救，他问政府是否打算在第 2 行政区之外扩大外展法律服务。司法部倡议成立配有常设法律干事的法律援助实体以援助妇女的结果如何？新成立的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是否可以成为昂贵的民事诉讼的替代措施？最后，他问委员会和构成国家机构的其他实体的成员是否都非常熟悉《公约》的各项条款。

19. **Simms 女士**提到了第 6 条，她强调由国家供资的保护妇女机构的重要性，并想特别了解一下帮助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机构。她注意到贩运妇女是整个加勒比

地区的一个重大问题，她问卖淫在圭亚那是否合法。如果不合法，政府又如何确保有资格享受保健服务的性工作者在不愿主动响应的情况下也可获得保健服务。

20. 总之，人们对性取向的态度妨碍了立法的通过以及关于禁止各种形式歧视（包括对妇女的歧视）的宪法规定的执行工作，她对此深表遗憾。

21. **Popescu 女士**请求提供关于此前的 2000 至 2004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重大成就、执行障碍和未来目标的信息。先前或现行国家行动计划是否专门针对受种族紧张态势影响及生活在边远内地社区的妇女？她焦虑地指出，目前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措施只有修订学校教材，她促请缔约国通过媒体来采取行动。她最后说，根据第 4 条提交的报告所列举的各种方案和项目实际上并不是暂行特别措施，关于这一点，她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就《公约》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第 1 段提出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

22. **Flinterman 先生**说，根据《公约》第 2（c）条，各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为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确立法律保护，并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在这方面，他强调有效的地方补救的重要性，并希望圭亚那能够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便向妇女提供在国际一级寻求补救的机会。不过，一些妇女不愿意把事情拿到民事法庭上解决，在这方面，他希望了解关于第 2 行政区所开展的外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更多情况。此外，他还想知道政府是否打算将这项服务扩展至其他地区，以及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否执行了关于成立法律援助实体的提案。

23. 由于民事诉讼往往非常昂贵，他强调需要有低成本、低门槛的法律服务，并问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是否打算提供此类服务。此外，他还想知道委员会成员是否了解《公约》的各项规定。

24. **Simms 女士**指出，各缔约国必须成立各种机构并向其提供资金，以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而不应依赖非政府组织。谈到《公约》第 6 条，她说，贩卖妇女是整个加勒比地区的一个严重问题，她想知道圭亚那

政府是否正在采取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此外，她还想知道卖淫在圭亚那是否合法。如果不合法，管理当局如何确保向卖淫者提供充足的保健服务？

25. 最后，根据该报告，圭亚那总统尚未同意关于将全面无歧视权载入宪法的法案，因为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表示担忧。她问政府打算如何处理这种状况。

26. **Popescu 女士**评论说，加入《公约》之后，圭亚那制订并执行了多项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她很了解政府对最后一项计划的成果、特别是其主要成就以及所遭遇的主要障碍的看法。她问最近的计划中是否包含各项措施，用以减轻种族紧张态势对妇女的影响并触及到生活在边远内地社区的脆弱妇女。

27. 她对持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她促请圭亚那政府考虑利用媒体来影响公众的态度。最后，严格地讲，政府引入的特别福利措施并不是《公约》第4条意义上的暂行特别措施。关于这一点，她请代表团参考第25号一般性建议。

28. **Arocha Domínguez 女士**说，所有加勒比国家，特别是英联邦成员国都已采取措施，成立了有效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不过，这些机构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间的联系还存在不足。因此，她希望了解有关部际委员会的结构和功能的更多情况。根据对问题清单的回复，部际委员会向妇女事务局提供技术援助：其成员是否仅限于技术专家，是否还包括可以对政策产生实际影响的决策者？此外，她还询问妇女事务局的确切作用。鉴于加勒比地区正在努力更加充分地利用性别数据，她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政府如何处理统计数据的信息。

29. **Patten 女士**说，报告第23至25页所列举的措施并不是《公约》第4条意义上的暂行特别措施，关于这一点，她提请代表团注意第25号一般性建议。

30. 她忆及，第19号一般性建议明确规定了各缔约国根除家庭暴力的义务。虽然本报告表示，圭亚那已采取措施，确定《家庭暴力法》中的漏洞，但她想知

道政府是否真的计划颁布更有效的立法。在圭亚那，向施暴者提起的诉讼非常少，她想了解为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低成本法律援助）并安全地报告各种事故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她还想知道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高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医生及社会工作者对该问题的认识。

31. **Shadick 女士**（圭亚那）承认，圭亚那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结构看起来有点混乱。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领导部门，妇女事务局是主管机构。政府任命新成立的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该委员会是一个宪法机构，负责保护和改善妇女权利，并向主管机构提交有关两性平等的投诉。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成立了一个单独的办事处，负责协调自身工作与委员会的工作。

32. 在地区一级，10个行政区分别由一个当选的地区民主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又分别设有一个由顾问和民间社会成员组成的地区妇女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会被任命为专任地区妇女事务干事，负责与中央妇女事务局保持联络。政府正在执行一些长期计划，加强负责改善妇女权利的地区机构的工作，并在必要时制订有关征聘辅助工作人员的规定。

33. 妇女收容所是政府成立的，而后由一非政府组织“帮助与庇护”接管。不过，2004年，在经历了一系列的财务危机之后，政府决定对该机构的运作实行更有力的财务管理，并请“帮助与庇护”组织提交账目。结果，内阁最近决定划拨充足的资金，让收容所再运营一年，政府还打算提供继续运营所需的资金。一家与收容所在同一场地的养鸡场将重新开业，以增加收入。

34. 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她说，2003至2004年间，因家庭暴力死亡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她强调，此类暴力行为的施暴者并不一定是丈夫，男子也会遭受家庭暴力。圭亚那向造成妇女死亡的责任人提起诉讼，不过在许多地区，犯罪人会自己认罪。遗憾的是，圭亚那的诉讼程序相当长，一些暴力罪行、特

别是强奸罪行的受害者在案件审理之前丧失了作证的意愿。政府很少调节这种问题，因为司法程序不属于行政机构的权限。不过，为鼓励妇女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寻求法律补救，第2行政区正在提供外展法律服务，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也任命了一名专职法律干事，负责处理各地区提出的控诉。在经历了一些挫折之后，乔治敦的法律援助中心重新开业，同时还制订了愿意提供低成本服务的律师名单。

35. 圭亚那的受虐妇女可以进入两个由非政府组织开办的收容所，政府也会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可供选择的短期宿舍。受害人的其他家庭成员经常会主动照顾她们，不过各管理当局还是必须更加努力，提供备有必要资源的收容所。关于这一点，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在与卫生部讨论成立一所中心，照顾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孤儿和其他人。

36. 在回复 Simms 女士提出的问题时，她说，在圭亚那，人口贩运和卖淫被视为相关问题。卖淫仍然是非法的，但公众辩论正在讨论将其合法化的问题。政府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卖淫者可以获得保健服务，同时，政府会建议这些妇女从事其他形式的工作。

37. 至于已经通过的关于性取向的宪法修正案，她说，国会审查并废止了无理条款。圭亚那种族间紧张态势往往是竞选期间由政客挑起来的；在其他时候，圭亚那人民都能和睦相处。政府各部正在通过各种方式，努力协调其在偏僻地区的各项活动，比如为多重目的、而非单一目的派出直升机。

38. 部际委员会由各部高层人员组成，他们共同讨论包括妇女事务局的各种方案及其对其他部门工作的影响在内的多种问题。此外，卫生部、教育部以及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常务次长定期会晤，有时候每周一次，讨论与三个部门都有关的各种问题。妇女事务局没有技术专家，不过，如有必要的话，他们可以请教圭亚那女性领导学院，该学院拥有大量可提供技术援助的专家。她说，她会致力于提供分类人口统计数据。

39. 关于家庭暴力的认识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警察一直在接受强制性培训，目的在于了解《家庭暴力法》的各项规定。每个警察局都有一名警官负责家庭暴力案件，大多数警察局都为此类案件建立了单独档案。此外，警察局还会对家庭暴力工作者进行培训，因为他们是警察和受害者之间的联络员，可以协助受害者。

40.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说，报告中描述的措施实际上是特别福利措施，而非暂行特别措施，其目的在于加速实现两性平等。比如，报告指出，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已有所提高，但圭亚那并没有致力于促成此类改善的正式计划。时间和耐性还有些不足。

41. **Morvai 女士**评论说，圭亚那的黄金和钻石等资源非常丰富，但该国仍有一半人口处于赤贫状态。她问是谁在控制这些资源的流动以及从中获取的利润。她还想知道圭亚那黄金委员会的作用是什么，成员是谁，其中是否有女性成员，为监测从黄金中获取的利润设立了哪些程序，以及女性能否从黄金中获益。

42. 此外，她还想知道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国家发展战略，政府是否正在通过接触妇女组织等方式争取妇女的参与？她还想知道政府各部是否设有性别联络中心，以及妇女事务局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发展进程。报告提出，妇女只应参与与其有关的发展，但委员会认为，妇女应当在促进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43. **Khan 女士**指出，大多数圭亚那妇女都在学习社会科学，中学辍学率很高，她问圭亚那是否已采取措施来改进学校课程，以及是否已对女孩离校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代表团在开幕词中使用了“公平”一词，而非“平等”。“公平”指的是公正和正当，不是以权利为基础的概念。圭亚那政府应以《公约》第1条为基础来制订政策。

44. 对警务人员、法官和其他官员进行《公约》、特别是实质性平等这一概念方面的培训将非常有益。最后，她想知道圭亚那人是否讲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

《公约》是否已被翻译成那些语言，以及妇女事务局在编写各种语言版本的《公约》方面发挥着何种作用。

45. **邹晓巧女士**说，消除歧视、实现充分平等不仅要制订法律，还要执行法律。关于这一点，她想知道圭亚那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补救报告中提到的两个障碍：执行资源不足，圭亚那人对于性别问题不感兴趣。她还想知道圭亚那代表团为什么使用“公平”一词，而非“平等”。她问妇女事务局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以及其他各部是否设有专门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门。

46. **Schopp-Schilling 女士**指出，圭亚那现在编写报告的频率是两年一次，而非四年一次，她问为什么推迟提交报告，以及为什么当前的这份报告是多份报告的合并报告。她注意到报告对圭亚那的现状进行了切合实际的评估，也谈到了向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关于这一点，她想知道圭亚那各部内阁是否讨论了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是否审议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47. 报告中专门涉及农村妇女的章节所概述的社会政策似乎并不是以妇女为中心的。她想知道妇女问题的重点是什么，以及是否为妇女问题划拨了预算资金。此外，她想知道外债负担是否会对妇女影响过重，以及圭亚那在编制预算时是否采用了以性别为基础的办法。可以从报告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委员会希望对非蓄意歧视和蓄意歧视的影响进行评估。

48. **Bokpe-Gnacadjia 女士**说，她想了解下列几个问题的详细信息：构成国家妇女权利机构的各机构的组成和宗旨，特别是在哪个机构负责哪项职能方面是否存在混淆，各机构之间如何协调，由谁来负责协调工作，其作用是否重叠，任务是否分散，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确保在公众当中的知名度。报告显示，圭亚那没有颁布关于禁止歧视的新法律，而且对问题清单中的问题 8 的回复也指出，国家打击暴力工作队的问题仍在研究过程中；欢迎提供更多相关信息。

49. **Šimonović 女士**说，她想知道是否已将《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宪法，《公约》是否直接适用，《公约》

与国内立法是否处于同等地位，以及是否可在法庭上援引《公约》条款。此外，她还想知道圭亚那是否已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纳入有关妇女的各项政策。

50. **主席**以个人身份发言，她问圭亚那是否制订了长期行动计划，用以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等不良行为，并指出此类计划有助于成立针对妇女暴力问题国家工作队。一定要监测计划和战略的有效性，以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性虐待、家庭暴力和乱伦的伤害。她建议圭亚那就颁布禁止针对妇女暴力的立法方面的经历，与南美洲和加勒比其他国家展开对话。

51. **Shadick 女士**（圭亚那）说，“公平”指公平地获取资源、惠益、审判及类似事物。“平等”指平等地参与。圭亚那已经达到了特定的阶段，其国家决策机构成员中往往有三分之一或者一半是妇女。不过，她们在发言时并不是一直在谈论妇女问题。平等待遇问题并没有考虑在妇女有效参与之前就必须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例如，不应要求上庭作证的妇女全天出席诉讼案件的审判过程，因为那是一种胁迫性经历，会让她们不愿发言。

52. 自从 2001 年担任劳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以来，她就一直在努力处理积压的报告；她认为自己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成功。她很高兴听说报告应四年提交一次；是她弄错了提交报告的频率。报告起草者向一个由关注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组成的大型论坛提交了报告草稿，他们已将自己的意见纳入最后报告，并将最后报告提交给内阁讨论。

53. 根据其中的一条建议成立了一个特别基金，负责帮助生活在边远内地的妇女。女户主在穷人中占到多数，这并不是因为她们没有挣钱的能力，而是因为她们常常要照顾多名家人。政府会提供多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提供学校教育和卫生服务。在并未特别提及妇女的情况下向妇女提供支助非常重要，因为男子往往不喜欢给妇女特殊待遇，这会导致暴力事件的发生。

54. 圭亚那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黄金和钻石，但该国并没有开采这些资源的工具，因此，圭亚那不得不把开采权交给大型外国公司，以换取适度的特许使用费。此外，其他一些传统收入来源，比如铝土矿、糖和大米，也因产品价格下降而有所减少。所获收入因为要支付国家外债而很快耗尽，甚至在债务取消倡议之后亦是如此。修复已毁坏的基础设施、建设海岸堤防应对持续不断的沿海洪水以及援助受影响群体等工作进一步加大了政府开支。必须注意的是，妇女是水灾救济工作的目标，因为母亲在恢复家园的过程中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

55.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她说，政府已经成立了一个国家性别暴力问题工作队。宪法委员会实际上是一个监测机构，但拥有大量权利。她参加过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妇女委员会，该组织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对加勒比国家进行了一项研究。圭亚那一直在共享其计划和经历，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解决教师和护士移民的问题。加勒比社区人口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也非常活跃。2003 年启动的“儿童与暴力”项目编写了一份报告，提高了公众认识，该项目正在建立一个跟踪受虐儿童的国家数据库。

56. **Gaspard 女士**认为，有必要通过要求男子加入代表团等方式，让男子参与到争取两性平等的活动中来。她问近期女议员人数有所增加是否是订立法定配额的结果；如果是，她想了解更多相关内容。最后，她问在圭亚那的归化法面前，男女是否平等。

57. **Belmihoub-Zerdani 女士**指出，对圭亚那的 777 125 名居民来说，15 亿美元的债务是一个相当沉重的经济负担，妨碍该国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发展中国家的男子和妇女都应努力争取债务减免。在议会讨论中，女代表必须在债务减免方面保持积极的姿态，如果政党让她们感到失望，女代表应像哥斯达黎加的代表那样，成立协会。她想知道美洲印第安妇女议员的人数，以及她们是否被明确纳入了配额制度。最后，她问圭亚那的男子和妇女为获得债务减免做出了哪些努力。

58. **Shadick 女士**（圭亚那）解释说，意外情况和财政约束使得男子无法参加代表团，但男子会参与代表团的工作。关于配额问题，宪法规定，参加议会选举的政党候选人名单中应有三分之一是妇女，因此目前 30.7% 的议会成员是妇女。在 65 名妇女议员中，有 3 名是美洲印第安妇女，其中包括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部长。归化立法授予在国外出生的配偶（包括男子和妇女）及其子女国籍。现在，圭亚那的外债为 11 亿美元，20% 的国家预算都被用于偿还外债。圭亚那总统是一名经济学家，他特别关注国家的财政和经济状况，也在努力协商减免债务的问题。节省下来的收入将用于提供社会服务。

59. **Popescu 女士**指出，根据圭亚那的报告，中等教育和大学中出现了性别差距。她问文盲率、特别是妇女的文盲率如何；圭亚那采取了何种措施让未成年母亲继续上学；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来鼓励年轻妇女选择研习男性占主导的科学和技术领域。

60. **Patten 女士**非常担忧就业歧视数据不足的问题，这不利于对 1997 年《防止歧视法》等相关法律的效力进行评估。她问圭亚那是否设立了监督法律遵守情况的机制，同时还询问劳动检查的性质，以及对不遵守情况的制裁。此外，她还问司法人员是否熟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其中有关劳工法的规定，以及该国是否设有专门的劳资争议法庭。她问采取了何种措施来便利妇女进入司法系统，以及除监察员之外，因怀孕而受到歧视的妇女还可向哪些部门求助。她问是否制订了关于性别就业歧视的法律，同时还询问《公约》第 11 条第 2 (b) 段规定的强制性产假的状况，以及政府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她想知道针对就业困难和工作条件差等对妇女影响过重的问题，政府将采取哪些融入了性别观念的措施。

61. **邹晓巧女士**问，针对妇女的高失业率，圭亚那采取了哪些有的放矢的措施。

下午 1 时散会